

爲什麼要認養烏松濕地公園

文／林昆海

很多人會問爲什麼要認養烏松濕地公園？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，也許大家可以花一些時間思考一下您的回答是什麼？也可以反過來問：「爲什麼不認養呢？」

在國外有許多民間社團早就擁有自己的保護區或公園，經營管理的規模甚至涵蓋成千上萬公頃的土地，也有接受政府委託進行經營管理的；在國內雖然民間團體尚無能力自行購地，但是經營管理保護區或自然公園的企圖卻未曾停止。這樣的風氣在近幾年逐漸成型，像台北關渡自然公園在去年 12 月底開始由台北鳥會經營管理；宜蘭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也有地方文教基金會自行發動義工、募款進行棲地、改造的行動；漢寶濕地園區也是同樣的情況。台灣民間保育工作從過去收集資料、抗爭、爭取保護區的運動階段，已轉型到經營管理的階段了！與政府之間的關係不再只有緊張與衝突，與其消耗能量、僵持不下，不如將力氣用在改善現況。因此民間總是走在政府之前，多數在缺乏足夠社會資源的情況下，民間自力經營管理的案例也越來越多了。

我們是否認清這樣的趨勢，並且願意跟進，還是保持現狀呢？從我們過去所努力爭取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、烏松濕地公園、水雉復育區三個地方不同的命運可以看出些許端倪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並無專職管理構，而是以委員會方式決定重大議題，再交由市府和民間團體執行，在實質經營管理上較缺乏主動和彈性；水雉復育區有來自高鐵公司和台南縣政府的資源協助，在充分授權的情況下，民間經營管理團體的成效有目共睹！烏松濕地公園則在經費、專業缺乏的情況下，閒置了二年。檢視以上案例發展之差異，可以了解管理機制的重要！特別是政府和保育團體的態度和參與扮演著關鍵的角色。

鳥會究竟是繼續當一個監督團體來督促政府做不可能的事呢？還是要攜手合作一起解決現況，讓大家努力爭取來的公園發揮應有的功能呢？這部份需要充分的討論，當然參與經營管理是必須付出代價的，比如人力的投入，不論是義工或專職，勢必增加鳥會會務推動之成本。但是它可帶來的效益也不應該被忽略，例如理念的實踐，如何做好管理的工作而非紙上談兵儘指別人的錯誤；可以藉此凝聚會員向心力，改善現有棲地環境、增加鳥會和社會大眾接觸的窗口等等。當我們從資源條件或財務盈虧的角度來看待認養工作時，更不要忘了從鳥會發展的軌跡、保育團體的定位、社會的需求和世界潮流等角度來審視整個事件，如此認養烏松濕地公園更有意義。

以下提出幾點是個人認爲鳥會認養烏松濕地公園的理由，請各位一起來集思廣益。

化消極爲主動

政府及社會資源分配的嚴重失衡，導致台灣的環境千瘡百孔、保育團體的弱勢！良好的棲地環境逐一遭到破壞消失，即使劃爲保護區或自然公園，也都缺乏足夠的資源予以照顧或管理，如壽山自然公園。在這樣的條件之下，與其期待政府的主動，倒不如民間社團帶頭做，當然這

也牽涉到政府的態度，總不能一廂情願埋頭苦幹吧！不過只有主動走出去爭取資源，才是改善現況的開始！

創造多贏的局面

過去許多案例就在政府和民間的互信不足、僵持和停滯中喪失了棲地改善和回復的契機。民間保育團體在管理的彈性和生態的專業是可以彌補政府的不足，然而這之間需要良好的互動基礎和政府主管單位的支持。因此透過良好的溝通，建立起互信基礎，同時確認公園管理的目標與共識，是日後管理成功的前提。合作是爲了創造多贏的局面，而非零和的遊戲，因此結合政府、保育團體、企業、社區居民和學者，在共識中彼此資源共享，便能彌補資源不足之窘況，創造濕地公園的希望。

鳥會轉型的契機

保育團體給人的印象是理想性高、甚至不合乎社會現實和經濟利益，因此常被定位爲反對開發、督促政府、充滿爭議的角色裡，力量於是在對立中消耗。參與認養的經營管理工作，可以讓我們的力量集中在對環境的改善上，增加物種生存的機會，促進會員參與的深度，將鳥會的生態理念落實在經營管理層面種種好處，是從消極的角色轉變爲積極和正面的。鳥會從賞鳥活動的推廣到研究、保育，在推動的過程中，受「人」因素影響的程度通常重於「生態」的因素。思考的程序是有多少人、多少資源做多少事，而不是要達到某種「生態」的目標，需要多少人和資源來完成，然後我們再來解決這些人和資源的問題。一個是保守、一個是開放。因此在面對生態問題上採取主動的態度，會改善現有消極的狀況，也提供突破現況的想法。

創造新的舞台

鳥會不但要吸引有興趣和熱忱的會員來參與會務的推動，更希望成爲會員和專業人士發揮的舞台。不論您是在教育推廣、行銷廣告、販售財務或者生態專長、經營管理，鳥會都需要這些人才來加入。進入公園的經營管理工作就可以提供這樣的機會，以台北關渡自然公園爲例，台北鳥會在現有專職架構下，新增「關渡自然公園管理處」，設有主任、教育推廣、棲地管理、行銷營運與公關企劃五位專職，不但提供新的工作機會，更讓鳥會在經營管理上邁向新的專業領域。不但如此，自然公園開放的時間，提供市民和學生良好的觀察與教育場所，對會員來說更是一個發揮的舞台，不只有會員的參與，社區居民也融入到公園的經營管理當中，同時增加行銷鳥會的機會，總括來說，濕地公園將成爲匯集、吸引資源的新場所。

建立經營管理的經驗

開發國家中，保育團體多數擁有自己的保護區或公園，並針對其特性做不同的經營管理，如英國的皇家鳥類保護學會 RSPB 所管轄的保護區超過 150 個，面積約 9 萬 7 千公頃；美國奧杜邦有超過 80 個保護區和自然中心；馬來西亞自然學會管理 6 個自然中心和自然公園；新加坡自然學會、日本鳥會等，都有自己的保護區或由政府委託經營管理的自然公園。在台灣，這樣的趨勢也逐漸呈現，台北關渡自然公園是台灣第一個由政府委託經營管理的自然公園，台南水雉

復育區是第一個在環評下成立的鳥類棲地復育區，加上各地的野生動物保護區、自然公園等，政府委外經營管理的趨勢會逐漸出現，這是近十年來保育運動累積的必然結果。只是在政府缺乏經費和人才的情況下，民間保育團體有足夠的能力接下經營管理的重任嗎？還是任它閒置呢！

由民間承接經營管理的趨勢是必然的，鳥會從業餘總幹事的階段，走向聘用專職人員、專職總幹事到保護區、公園管理主任的聘任，也是過去所無法想像的；日後管理多個保護區、聘用博士級人才到鳥會工作，也可能在十年內出現！我們不但要接受這樣的趨勢，更必須作好準備面對它，如此才能在保育的潮流中找到清楚的定位，不至於迷失。

鳥會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保育團體之一，也是組織較為健全、普及的社團。國外的鳥會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，它們的發展帶給我們極大的信心與希望，特別是同為國際鳥盟的一份子，我們可以透過夥伴聯盟從其他的國家獲取經驗，這是我們極為重要的資源而其他社團所缺乏的！透過鳥松濕地的認養，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，我們對「人·鳥·和諧新世紀」有了新的認知和詮釋，更希望鳥友們大家一起來，讓鳥松濕地公園活起來，更希望未來的認養工作順利圓滿。不知您的答案如何呢？

我們的目標

我們對鳥松濕地公園經營管理的期待：

- 南部地區重要的濕地生態教學公園
- 南部地區具重要觀賞價值之公園
- 南部地區重要水生植物園
- 政府、企業及民間保育團體合作成功的優良濕地公園管理範例